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構成達有關司法管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刊發、登載或分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述菁裕企業發展(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括)建以吸收合併式由要約人對公司進行附前條件私有以及建撤銷H股上市地位。除指明者外，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得行人員同意，則要約人及公司應不遲規則3.5公告、後二十一(21)、(在此情況下為2025年5月2、或之前)寄發合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合併待前條件(就合併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b)中國商部及(c)國家外管理局或其的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有關合併的其他適用(府批准)達成後，作實。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出現金、付註銷價之替代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以規則3.5公告、2025年5月11、下四時正、截止合共有規則3.5公告、已發行股份總不少0.5%(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交、正式簽署及註明、之意向書為前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要約人將在合理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如何在滿足上述前條件後的兩個內(2025年7月11、或之前)決定是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由需要更多時(i)落實合件、(ii)達成前條件及(iii)達成有關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先決條件以及供要約人決定是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因此合件能無法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限內(2025年5月2、或之前)寄發，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行人員出申請，而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合件予H股股的後時限

不遲 2025年7月11日（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相關前置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要約人需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後、）。

待達

行的任何一 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 詳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聯合公告 〃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 公司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 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就其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 詳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聯合公告 〃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聯合公告 〃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聯合公告 〃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 公司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 詳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聯合公告的中英 版 如有任何歧 〃 ，概以英 版 為準。

* 僅供 〃 。